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8屆第3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10月13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7樓東側會議室　　紀錄：張友友

主席：黃主任委員偉哲(請假，由徐副秘書長健麟代理主持；下午3時後請出席委員互推，由曹玫蓉委員擔任主持人)

委員出席情形：

葉副主任委員澤山(請假)	李委員仁淼
鄭執行秘書新輝(請假，陳宗暘代)	葉委員婉如(請假)
郭委員乃文(請假，陳宜君代)	吳委員淑美
李委員翠鳳(請假，吳昭慧代)	陳委員秀峯
林委員國清(請假，陳炯旭代)	陳委員榆安(請假)
黃委員雅萍(請假)	蔣委員月琴
陳委員浩雯	施委員相如
范委員毅軍	曹委員玫蓉
林委員瑛淑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頒發獎品予114年度性平週活動得獎學生：略

參、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肆、 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決議辦理情形

項次	列管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決定
一	請民政局與戶政系統研議如何提升兩願離婚當事人接觸家事商談服務之比例。 (第8屆第2次會議列管)	民政局	一、各縣市戶政事務所普遍均與社會局合作推動「溫馨關懷表」機制(含本市)，針對離婚登記及親權行使涉及6歲以下子女之案件，由戶所同仁口頭提醒民眾填寫，後續再轉交社會局進行訪視或轉介，花蓮縣則另由民間協會駐點戶所提供服務；本市亦曾於110年由社會局與永康、府東及府南戶所試辦駐點服務，惟因需求有限，已於112年底全面停止。 二、離婚或監護權登記案件多屬父母協商完成後才至戶所辦理，雖屬程序後端，戶政端介入空間有限，但仍可透過資訊提供與提醒，協助民眾後續運用，本局現行以放置社會局製作之家事商談QR code立牌為主，並已於8月22日再次通報各戶所應置於顯眼	解除列管	一、解除列管 二、請社會局提供相關家事商談DM予民政局，並請各戶所配合發放。

項次	列管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決定
			處；同仁可依現場情況適度提醒民眾運用，另部分縣市社會局則製作家事商談宣導 DM 或海報等多元宣導品，DM 可於登記時發放供民眾帶回參考，海報則張貼於戶所顯眼處增加服務能見度，讓民眾日後若協議內容發生爭議或有需要時，能主動尋求相關服務協助。 三、本市全體戶政事務所同仁已於 112 至 113 年間完成家事商談課程調訓，以提升敏感度與轉介意識，遇有需求時能即時協助。 四、另本局將持續配合社會局推動溫馨關懷表機制，如有另外製作宣導資料亦將配合發放，並透過 QR code、友善話術提醒及網頁宣導等多元方式，逐步提升民眾接觸家事商談服務之比例，以促進家庭和緩，並保障兒少最佳利益。		

項次	列管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決定
二	請各局處114年8月22日(星期五)前填復「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115-122年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之「具體作法」。 (第8屆第2次會議列管)	教育局 家教中心 社會局 民政局 勞工局 人事處 新聞處 警察局 衛生局 文化局 體育局	各局處業依限填復「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115-122年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之「具體作法」。	解除列管	解除列管。
三	請教育局針對普特融合班教師，除線上課程外，應提供實際教學技巧與案例交流，以強化專業知能及普師角色。 (第8屆第2次會議列管)	教育局	於普師特教增能平臺各類研習課程的線上各障別課程推薦清單中，新增「特殊教育學生性別平等教育三級輔導的具體作法」、「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實務」及「特殊教育學生校園性別事件處理與因應」三場特教生性別平等相關研習及工作坊，透過實務案例討論並集中研習資源以強化普通班老師針對特教生性平事件之處理及輔導知能。	持續列管	一、 持續列管 二、 請教育局列入每季工作報告事項，定期向委員說明辦理情形。

伍、 各局處 114 年 7-9 月工作報告

一、教育局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二、家庭教育中心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三、社會局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四、 民政局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五、勞工局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六、人事處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七、新聞及國際關係處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八、警察局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九、衛生局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十、文化局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十一、體育局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陸、各小組工作報告

一、政策規劃組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二、課程教學組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三、社會推廣組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四、安全防治組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一)發言紀要：

1、李委員仁淼：

校長在學校組織中為專任，代號使用「乙師」，惟學校具有機關地位，校長在法律上的地位應與一般老師不同，這一點想向各位釐清法律上的地位。

2、曹委員玫蓉：

在調查報告中用師來代表所有具有教學資格人員(包括校長)，是為了去識別化，所以此項的重點應在於後段的事實認定及管轄層級，實際上使用「乙師」應是避免辨識身分。

(二)決定：

1、請承辦單位再審慎參酌各方專家學者意見。

2、餘洽悉。

柒、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	教育局
案由	本府各局處提交「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15-122 年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之具體做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8 屆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經本組彙整各局處及單位資料，於 114 年 9 月 2 日召開審議及修訂(工作計畫如附件 7，議程資料第 109 至 137 頁)，並提交至課程教學組、安全防治組及社會推廣組進行審議。 三、經大會審議通過後，請各相關局處依計畫辦理，並提交工作報告。
發言摘要	一、【組織與制度】短程第 9 項：「本府各級相關機關研發獎勵機制，彰顯成效卓越之地方政府及學校性平會及相關人員。」 （一）性別平等辦公室： 本府自 111 年起統一訂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獎勵計畫」，並於 113 年 6 月 21 日轉為獎勵要點，為六都中唯一將性平獎勵制度法制化之城市。性平辦定位為政策整合與資源管控單位，非教育主管機關，亦非第一線執行者，提案中所言「針對各級學校教育人員訂定機制」恐與權責不符，故應由教育局另依權責研議是否需增訂。 （二）教育局： 1. 《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 2.0》的考核標準牽涉本府多個機關，教育局僅為其中一局處，因此由性平辦統籌規劃較為適切。雖然獎勵要點已於 113 年 6 月訂定，但目前尚不清楚實際受獎人數與成效，建議性平辦可於下次大會提供執行情形報告。此外，教育局對所屬學校已有性平教育獎勵與考核機制，但若府層能建立更高層級的獎懲制度，將有助於提升各單位承辦同仁的推動動力。至於是否需進一步法

	制化，或現行獎勵要點已足夠，請主席斟酌。 2. 建議於第 8 屆第 5 次會議前，由性平會下設四個分工小組檢視各局處執行情形是否符合預期目標，至於具體作法則可由各單位彈性運用。 （三）性別平等辦公室： 教育局回應係依性平教育白皮書擬定工作計畫，但白皮書第 5 點具體作法中第 9 項明確規範「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研發獎勵機制」，而性平辦並非教育主管機關。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一條規定，主管機關應督導所屬學校與機構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並予以獎懲，因此獎勵制度應由具權責之教育局建立。
決議	有關獎勵機制請教育局與性平辦另案討論，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	社會推廣組
案由	為符合性平法相關規定，建請本府各局(處)提供 115 年度預計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及經費，供委員檢視。
說明	一、 為檢視115年度經費編列情形，各局(處)除提供115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及經費，另請提供114年度(截至10月底及預估至12月底)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經費執行率，以利委員對照。 二、 配合社會推廣組第8屆第4次會議召開時間，請各局(處)於114年11月10日(星期一)前，提供資料由家庭教育中心彙整後供社會推廣組委員檢視。 三、 經大會審議通過後，請各局處依工作報告格式提供115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及經費。
決議	照案通過，請各局處於 114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一)前，依工作報告格式提供 115 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及經費予社會推廣組。

捌、臨時動議：無

玖、提案討論調查報告及校園性別事件審議：

依《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經確認，請曹玫蓉委員接續主持議程。

決定：本次性別事件審議案，申請調查 63 案，不申請調查 830 案，共 893 案，同意解除列管。

拾、散會：下午 3 時 25 分。

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8屆第3次會議
簽到表

(一)出席委員：　　開會日期：114年10月13日

本會職稱	服務單位/本職	姓名	性別	簽到
主任委員	臺南市政府市長 臺南市政府副秘書長	黃偉哲(請假) 徐健麟(代理)	男	徐健麟
副主任委員	臺南市政府副市長	葉澤山	男	請假
執行秘書	教育局局長 教育局主任秘書	鄭新輝(請假) 陳宗暘(代理)	男	陳宗暘
委員	衛生局局長 衛生局專門委員	李翠鳳(請假) 吳昭慧(代理)	女	吳昭慧
委員	社會局局長 社會局專門委員	郭乃文(請假) 陳宜君(代理)	女	陳宜君
委員	警察局局長 警察局副局長	林國清(請假) 陳炯旭(代理)	男	陳炯旭
委員	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學生會 115級會長	陳榆安	女	請假
委員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後甲國中教師)	范毅軍	男	范毅軍
委員	臺南市家長協會執行長	林瑛淑	女	林瑛淑
委員	臺南市性別平等促進會 榮譽理事長	陳秀峯	女	陳秀峯
委員	台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 秘書長	蔣月琴	女	蔣月琴

本會職稱	服務單位/本職	姓名	性別	簽到
委員	台灣小螞蟻教育關懷協會秘書長	吳淑美	女	
委員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葉婉如	女	請假
委員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教授兼總務長	李仁淼	男	
委員	長榮大學社工系助理教授	蔡青芬	女	
委員	黃正彥黃雅萍律師聯合事務所律師	黃雅萍	女	請假
委員	安平國中教師	施相如	女	
委員	安南國中專任教師	陳浩雯	女	
委員	國立成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前副執行秘書(退休)	曹玫蓉	女	

(二)列席人員：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臺南市政府家防中心	主任	楊逸宏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科長	許乃文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社工	王若芸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科長	黃芷玲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辦事員	周彥志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副隊長	侯俊誠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警務正	陳柏剛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專門委員	許慈倫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專員	汪素君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科員	洪新怡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副局長	顏靚殷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科長	沈淑敏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主任	羅明玲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科長	蔡依珊	
臺南市政府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參議	黃耀國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副局長	林韋旭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科員	周琇雯	
臺南市政府 性別平等辦公室	執行長	陳雅芬	陳雅芬
臺南市政府 性別平等辦公室	約僱人員	洪愷旂	洪愷旂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社會教育科	專員	陳冠樺	陳冠樺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特幼教育科	股長	蔡幸彤	蔡幸彤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永續校園科	科員	許家菱	許家菱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課程發展科	約用人員	吳宜臻	吳宜臻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家教中心	主任	張冰瑩	張冰瑩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新課綱創思教學研發中心	國小課程督學	蔡靜宜	蔡靜宜
臺南市性別平等教育 國教輔導團(國中)	總召	鄭雅麗	
臺南市性別平等教育 國教輔導團(國小)	召集人	戴淑娟	戴淑娟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學輔校安科	科長	李湘茹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學輔校安科	股長	黃亦寧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學輔校安科	工作人員	張友友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學輔校安科	工作人員	顏怡侖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學輔校安科	調用教師	陳惠婷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學輔校安科	實習校長	陳啟彬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學輔校安科	職務代理	王健宇	
永華國小	主任	鄭博嘉	
關廟國中	主任	吳重德	
下營國小	主任	李許若禧	